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债务结构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且下半年还款压力较大，为了解决资金缺口并调整债务结构，我公司申请启动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根据招标确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债券的发行承销商。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债券方案要素的相关情况说明

- 1、发行主体：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条款。
-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

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

12、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拟挂牌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缺口并调整债务结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